

高新区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策划中心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西安高新区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108)，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以下简称“甲方”）依法确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策划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圆整（¥ 4580000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实施费、发布费、出版费、人员工资、设备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原创稿件策划采编、原创视频拍摄制作、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维、

设计制作印刷出版发行等工作。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合同总额款的 30%，即¥137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圆整）；在合同履行 5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款的 40%，即¥183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圆整）；在乙方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款的 30%，即¥137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圆整）。甲方每次付款前 5 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若甲方延迟收到发票或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影响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不影响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1 年（具体以完成工作进度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六、服务质量保证

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常驻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无条件相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制作。

（三）对于重大故障或者需要较高技术的服务，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紧急成立由各专家和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服务组，为客户提供诊断和技术咨询服务，迅速排除故障。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出现问题或意外情况时，乙方会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无效、解除、被撤销等而失效。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新闻稿件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宣传文旅局

(盖章) 6101990505144

地址：丝路创智谷6号楼

邮编：71011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88333602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工行锦业路支行

日期：

乙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宣传策划中心

(盖章) 61030030052

地址：丝路创智谷4号楼303

邮编：71011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883339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唐延
路支行

日期：2025年6月13日